

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冀群组办发〔2014〕9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整改落实工作 深入开展“点穴式”督导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管企业、省属高校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各督导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的通知》要求和我省《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若干措施》（冀群组发〔2014〕99号），切实提高督导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省委领导的指

示精神，下步督导工作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本着“有什么问题就督导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督导什么问题”的原则，灵活运用专项巡查、重点抽查、回访督查等形式，对重点单位、重点对象、重点问题开展点穴式督导。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要围绕整改进展缓慢的问题抓督导。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结合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书》（冀群组发〔2014〕98号）41项整改任务和自身整改任务实际，认真梳理、盘点分析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整改不彻底、没有兑现承诺的问题，要分门别类、一项一项地盯紧督办，确保抓一项、成一项，群众认可一件、销号一件，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和“烂尾”工程。

2、要围绕阶段性重点任务抓督导。按照省委有关部署，年底前，一些重点工作任务到了收官要帐阶段，督导组要结合重点任务的时间节点，严把盘点交帐关。对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要重点结合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召开，进行回访式督查。督促指导、从严把关会前准备、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主要环节，做到“六个不放过”，着力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要重点结合专项检查、交叉互查等，对“三件大事”落实推进情况、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巩固拓展情况以及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要帐。

3、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督导。要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媒体反映、信访举报等方式，多渠道

道、全方位了解和关注所督导地区和单位的民生热点和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聚焦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拿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强力推进整改落实。特别是对社会影响面较大、公众舆论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要加大督查力度，挂牌督办，确保有效解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要围绕容易反弹的问题抓督导。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不断深化21项专项整改任务，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抓住薄弱环节，确定拓展专项整治重点项目，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整治成果。特别是要加大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基层干部“走读”、会所中的“歪风”、收“红包”及购物卡、奢华浪费建设、为官不为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多措并举，整治到位，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旧病复发，始终保持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各级党委（党组）和活动办公室要牢固树立持续整改、长期整改的思想，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合力攻坚，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的组织领导。各级督导组近段时期，要紧紧围绕以上四个方面加大督导力度，务求督到关键处，督出明显成效。下一步，还要密切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抓住突出问题，点准“穴位”，夯实举措，一抓到底，不达效果决不收兵，以“准、狠、韧”的劲头，推动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省委督导组每月5日前，要及时向省委活动办专题报告上月“点穴”式督导情况。省委活动办将对各地各单位整改任务的落

实情况进行动态督促检查，适时通报督导和整改情况。对整改效果不理想、群众不满意的，将下发督办函责成“回炉”、“补课”，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工作抓得不紧、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要及时约谈提醒；对搞形式、走过场以及整改进度始终缓慢、徘徊不前的，责令向省委说明情况；对出现“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甚至顶风违纪的，要严格问责追究。

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18日